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申請須知修訂對照表(V7)

須知修訂內容	原申請須知	說明
封面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印 113年2月	封面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印 112年6月	封面依據修訂為實際編印年月。
右上角版本： 統一修改為「申請須知_v7」	P.1-P.26：申請須知_v5 P.26-P.59：申請須知_v4.4	右上角版本統一修改為「申請須知_v7」較具一致性。
伍、審驗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審驗包含基地臺審驗與網路審驗，審驗相關說明如下： 四、書面審驗與實地審驗辦理原則 (一) 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部辦理審驗，以書面審驗為原則，必要時得採實地審驗，其必要時情形包含： 1. 涉及室外基地臺之設置。 2. 網路設置計畫符合本辦法第14條情形者。 3. 經審查會議決議，須進行實地審驗者。 (二) 前款實地審驗日期則由本部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則應配合進行審驗。 (三) 如實地審驗項目有不合格，得進行一次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伍、審驗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審驗包含基地臺審驗與網路審驗，審驗相關說明如下： 四、審驗以書面審驗為原則，但有必要時得採實地審驗。前述實地審驗日期則由本部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則應配合進行審驗。如實地審驗項目有不合格，得進行一次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明定實地審驗原則，以避免爭議。
陸、核准與發照 三、短期設置申請者 (一) 網路設置計畫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 (二) 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得免予審驗，依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使用 (三) 短期設置申請者應於取得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後完成基地臺及終端設備之登錄，方得使用其網路。	陸、核准與發照 三、短期設置申請者 (一) 網路設置計畫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 (二) 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得免予審驗，依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使用	明定短期申請者須完成登錄，方得使用網路。
柒、應備申請資料 一、審查階段	柒、應備申請資料 一、審查階段	一、第一目與第二目未修訂

<p>(三) 短期設置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應備申請資料第一、(一)項文件 2. 基地臺與終端設備清單(參見附錄 A002) 3. 其他經數位部指定之文件：如基地臺與終端設備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證明文件。 	<p>(三) 短期設置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應備申請資料第一、(一)項文件 2. 基地臺與終端設備清單(參見附錄 A002) 	<p>二、依據本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為維持電波秩序及有效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基地臺與終端設備均應取得國家訊傳播委員會之審驗證明後始得設置使用，故新增第三目。</p>
<p>壹拾貳、申請設置應注意事項 三、若有短期設置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需求，為利行政審查作業程序進行，若無特殊事由，應於預定開始活動前 45 日，檢具應備申請資料，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設置。</p>	<p>壹拾貳、申請設置應注意事項 三、若有短期設置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需求，為利行政審查作業程序進行，若無特殊事由，應於預定開始活動前三十日，檢具應備申請資料，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設置。</p>	<p>審查會議為每月召開，實務運作中於三十日內完成簽核等行政程序並審閱申請資料，過於倉促。為因應實務需求，確保審查品質及行政流程完善，故延長行政審查作業程序，以符合行政作業實際需求。</p>
<p>A001-2、網路設置計畫 五、網路架構 (二) 請敘明主要電信設備數量。屬於基地臺之相關射頻器材/單元(如主動式天線、5G Radio Dot)，皆須詳細說明個別數量。</p>	<p>A001-2、網路設置計畫 五、網路架構 (二) (新增說明)</p>	<p>為配合設備進口及審驗作業要求，射頻設備數量須請申請者於設置計畫敘明。</p>